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3學年度（113年 8 月 30 日~ 114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使用表格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表1 共同備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表2 觀課紀錄表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表3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編制內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113學年參與 公開授課人數
34	46	10	56

2. 本校任教十二年國教相關課程之正式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年進行一次校內公開授課活動，一次以一節課(40分鐘)為原則，採分組進行(每組3人~4人)；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附件 1實施期程表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有兩種版本：縣府版與教專版，請每師擇定一個版本使用。每一個版本均有三種表格，如右：表1共同備課紀錄表、表2觀課紀錄表、表3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紀錄、觀課紀錄及議課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故邀請家長參與時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4.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5. 每學年於7月31日前將本學年本校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縣府。

五、預期效益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充實同儕教師共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對話。
- (三)經由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觀課和議課回饋，深化教學知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蔡育儒 主任 陳姿妃 校長 李岳林

附件 1 實施期程表

屏東縣萬丹國小113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時間)
例	例1	林小玲	導師	一年一班	數學	113年10月4日 (星期五)	第2節 (9:30~10:10)
第 組	1						
	2						
	3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1							

第 組	2						
	3						
	4						
第 組	1						
	2						
	3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4						
第 組	1						
	2						
	3						
	4						

本表請於9/13(五)交回給教務處